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JY-YW-2025-029

采购单位(甲方): 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 采购计划号: /
供应商(乙方): 广西环投金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BSZC2025-C3-240075-CYGC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检测类别	项目内容	检测点位 (个)	检测周期 (天)	检测频率 (次/天)				
1	德保县2025年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I标	饮用水	菌落总数	1	1	1	458	处	1198	548684.00
			砷	1	1	1				
			氟化物	1	1	1				
			硝酸盐	1	1	1				
			色度	1	1	1				
			浑浊度	1	1	1				
			pH 值	1	1	1				
			溶解性总固体	1	1	1				
			总硬度	1	1	1				
			耗氧量	1	1	1				
			铁	1	1	1				
			锰	1	1	1				
			氯化物	1	1	1				
			硫酸盐	1	1	1				
			嗅和味	1	1	1				
			肉眼可见物	1	1	1				

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范围:					
乡镇	计划检测处数				
	集中式供水 (处)	分散式供水(处)			
巴头乡	132	2			
敬德镇	165	10			
马隘镇	148	1			
合计	445	13			
质量要求: 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编制深度要求。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伍拾肆万捌仟陆佰捌拾肆元整 (小写) 548684.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成果价款〔(详见竞标报价表), 以及为实现服务成果所包括的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 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 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安排。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期与相关服务内容的质保期一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以及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经采样并出具检测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申请一次性全部支付完毕。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服务成果免费保质期为 /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质范围内。超过保质期的服务成果，终生维护，维护时只收成本费。

第十一条 服务成果的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交付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服务成果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成果，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款额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合同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合同款额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德保县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德保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竞标函；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可签订具体的服务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德保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完成约定项目且双方款清票清后合同自动失效。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 2015年7月8日	乙方（章）广西环投金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单位地址：德保县城关镇南隆大街新隆路10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21号广西现代物流产业孵化中心A座8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居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建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何建发
电话：0776-3826036	电话：0771-5490909
电子邮箱：dbxslj88@126.com	电子邮箱：55822637@qq.com
开户银行：农行德保县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邕宁支行
账号：20635101040007022	账号：8050 4791 5300 001
邮政编码：533700	邮政编码：530200

合 同 附 件

1、《成交通知书》	
2、缴纳代理服务费的发票复印件	
3、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竞标函》	
4、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甲方（采购单位）（章） 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 2015年7月8日	乙方（供应商）（章） 广西环投金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德保县 2025 年农村饮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BSZC2025-C3-240075-CYGC)

成交通知书

广西环投金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德保县2025年农村饮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1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项目编号：[BSZC2025-C3-240075-CYGC]，经评委会决定，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陆佰捌拾肆元整(¥548684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25日内到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签定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址：德保县城关镇南隆大街新隆路 102 号。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2、缴纳代理服务费的发票复印件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452000000074229956

开票日期: 2025年07月0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广西环投金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31027238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51024MAC1YQPH4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其他咨询服务*项目开标 代理服务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8148.77</td> <td>1%</td> <td>81.49</td> </tr> <tr> <td colspan="5">合 计</td> <td>¥8148.77</td> <td></td> <td>¥81.49</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其他咨询服务*项目开标 代理服务费					8148.77	1%	81.49	合 计					¥8148.77		¥81.49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其他咨询服务*项目开标 代理服务费					8148.77	1%	81.49																						
合 计					¥8148.77		¥81.49																						
价税合计 (大写)		捌仟贰佰叁拾圆贰角陆分				(小写) ¥8230.26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德保支行; 银行账号: 805116418000001; 德保县2025年农村饮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BSZC2025-C3-240075-CYGC; 收款人: 冯爱妮; 复核人: 黄靖雯;																												

开票人: 何芝金

3、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竞标函》

4、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